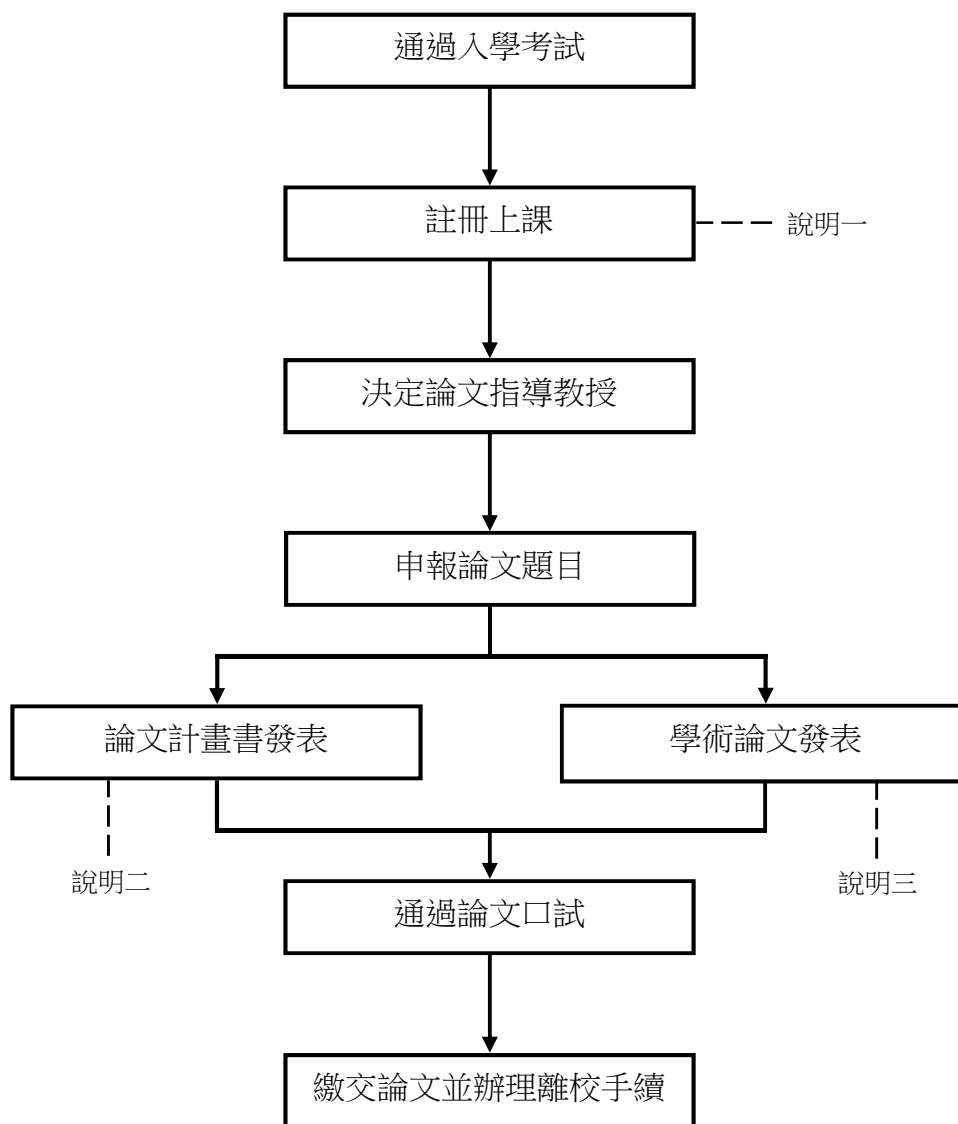


##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地理學系碩士班畢業流程圖暨重要說明



說明：

- 一、導師輔導選課，相關科系入學新生補修基礎學科。
- 二、於本系每學期統一辦理一次之論文進度報告發表三次，辦理時間為每學期期中考週「專題討論」課程日之全日，第一次報告主題為論文題目及文獻回顧，第二次報告主題為方法論、研究方法及初步研究成果，第三次報告主題為論文研究成果。每次報告前應於規定時間內繳交依規定格式撰寫之 5 頁長摘要，第三次報告時並須將論文研究成果自行印製全開壁報（格式請自行參考相關學術會議展示壁報之格式），於會場公開展示。

三、必須以第一作者，在非本系主辦之國內、外學術研討會公開口頭發表碩士論文研究成果，或取得研討會接受該篇論文發表之相關文件，論文發表時間不得早於第三次論文進度報告之當學期。

#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地理學系碩士班重要說明

## 一、論文意向調查

1. 由導師輔導研究生發展碩士論文研究主體。

## 二、申報指導教授暨預訂論文題目

1. 於各學期申報期限內（詳見行事曆）上網登錄並另於系所網頁下載「地理學系研究所碩士班指導教授暨預訂論文題目表」，自行送請指導教授簽名後再繳回系辦備查。

## 三、論文計畫書發表

1. 本系每學期統一辦理一次之論文進度報告發表三次，辦理時間為每學期期中考週「專題討論」課程日之全日。

## 四、申請論文考試

1. 已修完畢業學分之研究生。
2. 必須以第一作者，在非本系主辦之國內、外學術研討會公開口頭發表碩士論文研究成果，或取得研討會接受該篇論文發表之相關文件，論文發表時間不得早於第三次論文進度報告之當學期。
3. 碩士班研究生於在學期間，必須至少參加一次全系大考察。
4. 於申請期限內（詳見行事曆）至個人單登系統登錄「論文考試申請暨論文題目核定表」，自行送請指導教授親筆簽名後，送交辦公室提交申請。

## 五、論文考試

1. 已申請論文考試之研究生。
2. 於各學期規定期限內（詳見行事曆）完成。
3. 於提出論文考試申請時，將口試本論文送交所辦公室三冊。研究生需於論文口試前兩星期提出申請，申請時必須備妥：碩士論文口試本、碩士學位論文考試申請表暨論文題目核定表、歷年成績表、論文原創性比對報告（相似性程度 30% 以內）、學位論文切結書、學術倫理教育課程修課證明（106 學年度（含）以後入學之研究生適用）、擬聘考試委員名單暨略歷表，送交辦公室辦理申請。

## 六、辦理離校手續

1. 通過畢業論文口試者，請至所圖書館網頁「本校碩博士論文系統」自行上網並按步驟輸入各項資料及論文摘要，並依照圖書館相關條則辦理。
2. 登入「日間部學生資訊服務平台」，於當學期結束前依據系統上規定之相關作業流程辦理離校手續。
3. 辦公室部分需繳交指導教授親筆簽名之離校同意單、論文平裝本乙冊及論文光碟片七片（需標明姓名、學號、口考日期、論文名稱），校外研討會報告論文的證明其餘單位所需之資料則依照該單位之規定辦理離校手續。

## 七、領取畢業證書